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CR 2/5591/75
本函檔號：LS/B/13/14-15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04 7274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
鄭嘉慧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5年山頂纜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感謝閣下2015年5月7日的來函。因應來函內容及相關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5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，現請閣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——

(a) 在強制出租安排方面——

- (i) 在本地及海外法例中是否有作出類似安排的先例；
- (ii) 香港或海外地方是否有任何司法案例支持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；
- (iii) 政府當局在建議上述安排時所考慮的事情為何；以及鑒於若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，上述安排可能會成為本地法例的先例，日後當局按《基本法》第六條、第七條和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五章第二節的規定，決定是否就商業資產採用此項安排時，所考慮的事情為何；
- (iv) 可能會引發擬議第11B(7)條及第11C(6)條的施行情況為何；

- (b) 就涉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(下稱"纜車公司")名下的有關土地契約而言及根據該等土地契約——
- (i) 必要處所的業主是否必須推出有關處所作營運山頂纜車的用途，抑或享有酌情權安排有關必要處所不作任何用途；
 - (ii) 政府當局來函的附件註 1 提述的纜車公司名下土地是否只限於純粹用於營運山頂纜車，抑或除用於營運山頂纜車外，亦可用作其他用途(例如商業用途)；及
- (c) 就《基本法》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而言，政府當局在來函的附件第2段中表示，"強制出租及出售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六條和第一零五條的規定"，請提供這個說法所憑藉的司法案例及法律依據(如有的話)。

由於相關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2日的下次會議上審議本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
毛錫強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法律顧問

2015年5月19日